

南宁轨道交通(2020-2023年度)地铁保护区第三 方安全巡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0747-2060SCCGX146

招 标 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3
	3、投标文件.....	14
	4、投标.....	15
	5、开标.....	16
	6、评标.....	17
	7、合同授予.....	1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纪律和监督.....	1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标准与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2020-2023 年度)地铁保护区第三方安全巡查项目 (项目招 标编号: 0747-2060SCCGX146)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南宁轨道交通(2020-2023 年度)地铁保护区第三方安全巡查项目“招标人”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现邀请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2020-2023 年度)地铁保护区第三方安全巡查项目

1.2 项目地点: 南宁市。

1.3 项目概况:

已运营线路包括: 1 号线: 正线里程 32.1 公里; 2 号线: 正线里程 20.8 公里; 3 号线: 正线里程 27.9 公里。

目前在建线路包括: 4 号线: 正线里程 24.6 公里; 2 号线东延: 正线里程 6.3 公里; 5 号线: 正线里程 20.4 公里。

目前规划线路包括: 机场线: 正线里程约 22.8 公里; 武鸣线: 正线里程约 53.2 公里; 5 号线北延: 正线里程约 8.2 公里; 3 号线南延: 正线里程约 12.7 公里; 5 号线南延: 正线里程约 6.7 公里; 1 号线北延: 正线里程约 4.7 公里; 2 号线东延长二期: 正线里程约 3.1 公里; 4 号线东延长: 正线里程约 3.6 公里; 6 号线: 正线里程约 40.2 公里; 7 号线: 正线里程约 31.5 公里; 8 号线: 正线里程约 25.3 公里。

上述线路的运营开通 (或开工) 时间及里程以实际为准, 规划线路以国家及自治区最新的批复为准。

1.4 **招标范围:** 针对 2020 至 2023 年度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期、建设期和规划期所有线路, 按照《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中规定的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内开展安全巡检服务及监护服务。

1.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2249791.24 元 (不含税)。

1.6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计划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1.7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资质要求: 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或国家测绘局 (或自然资源部门) 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 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需包含城市轨道交通专业);

2.3 业绩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接过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00 万元的城市轨道交通监测工程或地铁保护巡查项目或地铁保护区监测项目或安全风险咨询项目。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测量或地质或岩土或地下工程等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含）以上轨道交通工程监测、巡查或咨询经验；

2.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2.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招标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人如需获取项目有关技术文件（如有），请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投标报名后再下载。

注：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或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安排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当日开标公告）。

5.3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4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

5.4.1 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30~18 :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会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的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九洲国际 34 楼 3405 室（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收件人：丘飞凤；联系方式：18076342251。

5.4.2 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5.4.3 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包封破损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tb.gxi.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 e 车网 (<http://www.ecrrc.com/>)、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www.nngdjt.com/>)、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九洲国际
34 楼 3405

邮 编：530022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梁工、莫工

联 系 人：丘飞凤、陆秋平、王韶辉

电 话：0771-2338527

电 话：18076342251 或 1857711088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honghuaqp@163.com

2020 年 9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 联系人：梁工、莫工 电 话： <u>0771-233852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u>中化商务有限公司</u> 地 址： <u>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九洲国际 3405 室</u> 联系人：丘飞凤、陆秋平、王韶辉 电 话：18076342251 或 18577110889 邮 箱： <u>zhonghuaqp@163.com</u>
1.1.4	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2020-2023 年度)地铁保护区第三方安全巡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宁市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 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澄清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上发布。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p> <p>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应能显示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如为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国家测绘局（或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需包含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的有效证书复印件证明；</p> <p>（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同时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相关页面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如合同协议书未能体现相关内容，可同时提供甲方证明作为补充），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业绩须是其自身的，不能是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分包及联合体合同不予承认）。</p> <p>（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或学位证、职称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在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p> <p>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中一项的即可：（1）合同协议书；（2）成果报告的扉页；（3）业主单位开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类似项目特征和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职位（如提供的业绩指标、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关内容，可同时提供甲方证明作为补充），否则不予认可；</p> <p>（6）承诺书；</p> <p>（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资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B1）；</p> <p>（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B2)，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或学位证、职称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中一项的即可：（1）合同协议书；（2）成果报告的扉页；（3）业主单位开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类似项目特征和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职位（如提供的业绩指标、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关内容，可同时提供甲方证明作为补充），否则不予认可；</p> <p>（3）拟投入本项目巡查人员情况汇总表(格式 B3)；</p> <p>（4）拟投入巡查人员工作履历表(格式 B4)；提供项目巡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或学位证、职称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p> <p>（5）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自拟）</p> <p>（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同时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相关页面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等内容（如合同协议书未能体现相关内容，可同时提供甲方证明作为补充），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业绩须是其自身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不能是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分包及联合体合同不予承认）。</p> <p>（7）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投标人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如有请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p> <p>（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工作大纲方案；</p> <p>（2）投标人组织机构框图；</p> <p>（3）技术条款响应表；</p> <p>（4）拟投入本项目巡查工作条件一览表；</p> <p>（5）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仪器一览表；</p> <p>（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投标函；</p> <p>（2）投标报价汇总表；</p> <p>（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3.2	投标报价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满足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安全巡查人员费用、会议及报告编写费用、交通工具费用、仪器设备费用、办公设备及生活设备费用、安全巡查日常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运营期与建设期的巡查工作费用（含规划期的巡查工作费）等全部内容，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成本、招标人提供的人员自行决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企业中标后不得随意增加服务费用。</p> <p>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p> <p>4.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招标人采购的其他项目投标。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法规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p> <p>6.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费用以建设与运营线路实际服务时间与服务里程进行计费，建设线路费用计费以建设线路开工时间（以开工仪式日期为准；如未举行开工仪式的，则以第一次工地例会日期为准）开始计算。规划期的巡查工作费用已含在运营期与建设期的费用中，不另计费。</p> <p>7. 投标人报价有漏项或缺项的，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p>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封面和文本中明确要求之处进行签字或者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并应随投标文件提交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二份 U 盘。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及格式：包括 OFFICE 版本（文本内容为 WORD 格式，报价文件为 WORD 或 EXCEL 格式）的全套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全套投标文件的正本盖章后 PDF 版的扫描件。</p> <p>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另提供若干份副本。</p>
3.6.5	装订要求	<p>分册装订，共分 4 册，分别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p> <p>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软封面和胶装方式装订。</p>
4.1.1	包装、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封装为四个包，分别密封在投标文件密封箱/袋里，四个包装中分别是：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和副本、资信文件正本和副本、技术文件正本和副本、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封入此包装内）。密封箱/袋上应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最后，投标人可以将上述四个密封箱/袋单独或者统一封装在一个或多个大的密封箱/袋内递交。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2020-2023年度)地铁保护区第三方安全巡查项目 投标文件 <u>资格审查文件或资信文件或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u>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本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	开标顺序： <u>随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招标人委派评标专家不得多于成员总数的1/3。
6.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情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5%；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银行电汇、转账、现金等形式； 银行保函由中国境内各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格式符合第四章“合同文件格式”； 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2249791.24 元（不含税）。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以发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电子版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招标人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2.2.2 招标人将澄清的答复内容（答复中包括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进行整理，并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网站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补充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网站上发布的补充招标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该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主动或应投标人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补充招标文件，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上发布的补充招标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网站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文件：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信文件：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技术文件：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报价文件：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指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自主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内容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标准与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2.1 由于疫情影响，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南机事函〔2020〕25号）相关要求，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5.2.2 疫情防控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制作记录。本项目开评标结束后，在开评标结果公示中增加唱标结果的公布。

5.2.3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4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投标文件，对未按要求密封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 (6) 唱标：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质量要求、服务期及其他内容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8)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相关表格进行签字确认；
- (9) 主持人宣布相关事宜。
- (10) 开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非同一人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
- (6) 为该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
- (7) 为该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的人员；
- (8)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7.1.4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招标人经审查发现评标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评。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7.2.1 招标人按规定在网站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所有投标人已收到该中标结果。

7.2.2 对未中标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但仍然有两个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投标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 (4) 根据本须知第 3.3.2 款规定，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 (5) 招标文件、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项目招标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可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9.2.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活动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要求。投诉事项应按本章第 6.6.2 和 6.6.3 条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活动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公布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标准与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或甲方”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依次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其中**资信得分 40 分，技术得分 40 分，价格得分 20 分。**

二、评标依据

- 2.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2.2 招投标法及相关法规；
- 2.3 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三、评标组织

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 款的规定。

3.2 评标程序和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3) 按专家专业类别分为经济评审组和技术评审组；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5) 技术评审组对投标文件的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经济评审组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
- (6) 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7) 全体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资格审查

4.1 全体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4.2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五、初步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5.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废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5.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二《初步评审表》。

5.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 (2) 不符合附表二《初步评审表》规定的；
- (3) 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 (4) 在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人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7) 开标结束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且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 (8) 投标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 (9) 投标人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六、详细评审

6.1 资信、技术部分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1.2 技术评审组按照附表三《资信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投标人资信部分评审，各项评审得分合计为投标人资信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1.3 技术评审组按照附表四《技术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投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各评分项评分累加后得出各评委的总得分。投标人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2 报价部分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经济评审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项目设有综合单价控制价的，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 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标总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3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否决其投标。

6.2.4 经济评审组按照附表五《投标报价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并计算出价格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时，以不含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采用书面材料。

6.4 评标结果

6.4.1 汇总得分

各投标人综合评分=资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6.4.2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6.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6.4.4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

本评标办法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合格条件标准	评审依据	评审结果 (合格/ 不合格)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	投标人组织形式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3	资质要求	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国家测绘局（或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需包含城市轨道交通专业）；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证明	
4	业绩	2015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00万元的城市轨道交通监测工程或地铁保护巡查项目或地铁保护区监测项目或安全风险咨询项目。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同时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协议书相关页面 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 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如合同协议书未能体现相关内容，可同时提供甲方证明作为补充） ，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业绩须是其自身的，不能是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分包及联合体合同不予承认。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测量或地质或岩土或地下工程等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5年（含）以上轨道交通工程监测、巡查或咨询经验；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或学位证、职称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	

			料以及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中一项的即可：（1）合同协议书；（2）成果报告的扉页；（3）业主单位开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类似项目特征和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职位（如提供的业绩指标、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关内容，可同时提供甲方证明作为补充），否则不予认可；	
6	承诺书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按投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	

注：

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均应备齐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核查；
2. 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二《初步评审表》

经济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结果
1	投标文件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2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投标函中没有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第六章节格式填写）。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未超过招标控制综合单价的（如有）。	
5	投标人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时，有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固定，或同一方案无选择性报价。	
7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条款全部响应。	
9	无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	
10	投标文件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如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或垄断高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等）	
评审结论		

注：本表内容由经济专家评审使用。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技术、资信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结果
1	技术投标文件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2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第六章节格式填写）。	
3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部分、资信部分或技术部分中未透露有关报价的信息。	
4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标准与要求》	
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6	无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	
评审结论		

注：本表内容由技术专家评审使用。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资信文件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9	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接过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00 万元的城市轨道交通监测工程或地铁保护巡查项目或地铁保护区监测项目或安全风险咨询项目的得 3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	$0 \leq m \leq 9$
2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0 \leq m \leq 6$
3	财务状况	2	提供无保留意见投标人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 \leq m \leq 2$
4	其他人员资历及配备	18	人员数量 37 人以上，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现场巡查人员中 15 人（含）以上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4 < m \leq 18$
			人员数量 34 人以上，各专业人员搭配较为合理，现场巡查人员中 13 人（含）以上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7 < m \leq 14$
			人员数量 31 人以上，现场巡查人员中 10 人（含）以下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0 \leq m \leq 7$
5	人员配备合理性	5	拟投入的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分工合理、明确。	$4 < m \leq 5$
			拟投入的各专业人员搭配较为合理，分工较为合理、明确。	$2 < m \leq 4$
			各专业人员搭配基本合理，分工基本合理。	$0 \leq m \leq 2$
资信文件得分		40		

附件四：技术文件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和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工作大纲方案				
1	安全巡查方案及技术措施	15	工作流程清晰，能反映工作思路，具有可实施性；工作方法合理、可行、可靠、有先进性，技术措施具体、全面、针对性强	$12 < m \leq 15$
			工作流程相对清晰，能反映工作思路，可实施性一般；工作方法基本可行，有针对性但不具体	$7 < m \leq 12$
			工作流程不够清晰，不能很好地反映工作思路，欠缺可实施性；工作方法不可行，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	$0 \leq m \leq 7$
2	质量保证措施	8	对各项工作内容质量保证重点和难点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	$6 < m \leq 8$
			对各项工作内容质量保证重点和难点针对性一般、措施不甚具体、各项措施操作落实比较难	$3 < m \leq 6$
			无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无认识	$0 \leq m \leq 3$
3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	7	熟悉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具体；对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具体、可行、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	$5 < m \leq 7$
			比较熟悉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对本项目工作理解比较全面、具体；对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应对措施不甚具体、各项措施操作落实比较难	$2 < m \leq 5$
			基本熟悉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对本项目工作理解欠全面、具体；对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没有针对性、没有应对措施	$0 \leq m \leq 2$
4	办公设备配备	3	熟悉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充分考虑到实际工作中需要，针对本项目配备合理的办公设备，设备先进	$2 < m \leq 3$
			熟悉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充分考虑到实际工作中需要，针对本项目配备合理的办公设备	$1 < m \leq 2$
			基本了解本项目的工作内容，配备有实际工作中的需要的各种设备	$0 \leq m \leq 1$
5	设备仪器配备	7	熟悉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设备符合实际工作中的要求，设备先进	$5 < m \leq 7$
			熟悉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设备符合实际工作中的要求，设备较先进	$2 < m \leq 5$
			基本了解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设备符合实际工作中的要求，设备合格	$0 \leq m \leq 2$
技术文件得分		40		

附表五：投标报价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基准价	得分计算公式	得分
1	投标报价	<p>一、计算方法：</p>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资格评审合格、通过符合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 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在 5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偶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5 家（如不足 5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报价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评标基准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在 在 5 家（含 5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 - 5) / 2$，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p>	<p>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2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 2 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20—（投标人的报价—基准价）/基准价×2×100；有效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扣 1 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20—（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基准价×1×100。本项最低分 0 分。</p> <p>备注： 1、价格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计算依据。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投标报价得分		20	

注：投标报价如有修正，经济评审组需填写附表《投标报价修正表》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附表 投标价格修正表

编号	修正项目	修正前投标报价	修正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修正后总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声明	我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本评标办法第 7.3.3 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标总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2020-2023 年度)地铁保
护区第三方安全巡查项目合同

编号： 号

XXXX 公司

年 月

2.1 合同价款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期乙方提供已完成工作内容的总结并经甲方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最后一期费用经结算后支付。

2.2 合同价格完全包括本合同中要求的全部为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巡查人员费用、会议及报告编写费用、交通工具费用、仪器及试验设备费用、办公设备及生活设备费用、安全巡查日常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运营期与建设期的巡查工作费用（含规划期的巡查工作费）**等全部内容，若有漏项均由乙方承担。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 (4) 合同条款；
- (5)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标准与要求；
- (6) 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8) 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补充文件）；
- (9) 廉政责任书；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双方签署的与项目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任务。

七、双方依据本次招标文件中的用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标准与要求，通过合同澄清最终形成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标准与要求，并经双方正式签署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的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标准与要求为准。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履行合同。

十、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书正本 2 份，甲、乙方各 1 份；副本 16 份，甲方 14 份，乙方 2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词和用语具有此处所赋予的它们的含义：

1.1 项目 指南宁轨道交通(2020-2023 年度)地铁保护区第三方安全巡查项目。

1.2 服务 乙方根据服务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

1.3 甲方 委托乙方提供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

1.4 乙方 受甲方委托提供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乙方根据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的机构。

1.5 外部项目 指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内除地铁自身建设项目之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6 第三方安全巡查规划 被甲方认可并接受的乙方用来指导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机构全面开展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1.7 投标文件 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递交且通过甲方评审的文件及其澄清补正文件，包括投标函、服务收费报价、工作大纲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收费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工作所应获得的服务报酬，费用按合同约定计算。

1.9 工作质量保证金 乙方为保证其工作质量能够满足合同约定和规范规程的保证金，由甲方在支付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收费时一并扣留。

1.10 正常的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代表甲方实施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三年内南宁规划期、建设期、运营期的轨道交通线路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内，由于外部项目建设（或作业）可能（或已经）对待建和已建的轨道交通设施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轨道交通的路基、隧道、高架道路、车站、通风亭、车辆段及控制中心、站场等。）产生影响的巡查和相关施工监控及协调工作。

1.12 天(日) “天”和“日”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不是指工作日。

1.13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4 季 每年按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划分为 4 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称为一个季，也称季度。

1.15 规划期：线网规划至初步设计前。

1.16 建设期：进入初步设计阶段起至三权移交前。

1.17 运营期：三权移交后的地铁运营阶段。

1.18 建设线路开工时间：是以开工仪式日期为准；如未举行开工仪式的，则以第一次工地例会日期为准。

1.19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释

2.1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2.2 为了文字简练，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2.3 对于合同条款内容存在有异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 (4) 合同条款；
- (5)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标准与要求；
- (6) 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8) 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补充文件）。
- (9) 廉政责任书；

3.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与项目有关的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4. 语言和法律

4.1 本合同文件的拟定和解释使用中文；如果需要译成另外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中文应为合同主导语言，具有优先解释权；通讯交流或工作联系同样使用中文，使用其它语言的一方应当配备专职翻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本合同适用于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等；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规章，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规章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二、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的形式

1.1 服务要求

1.1.1 乙方在履行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过程中，须按照甲方对乙方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针对 2020 至 2023 年度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期、建设期和规划期所有线路，按照《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中规定的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内开展安全巡检服务及监护服务。

1.1.2 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1.2 组织机构

1.2.1 乙方在服务现场设置巡查办，委派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乙方的合法代表在服务现场开展工作，并与甲方建立工作联系。

1.2.2 巡查办应按合同约定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展开工作，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按照合同的要求组织人员、建立机构，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陆续开始进驻现场开展工作。

2.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的依据

2.1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合同；

2.2 《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2.3 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等；

2.4 城市建设及环境保护规划文件；

2.5 工程设计资料；

2.6 其它。

3.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范围

3.1 服务范围

3.1.1 针对 2020 至 2023 年度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期、建设期和规划期所有线路，按照《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中规定的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内开展安全巡检服务及监护服务。

3.1.2 工作范围：依据《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以轨道交通规划线路中线为基线，每侧宽度 60 米。

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 米内为重点保护区，5 米至 50 米内为一般保护区；地面车站、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 5 米内为重点保护区，5 米至 30 米内为一般保护区；出入口（含连通道）、通风亭、运营控制中心、变电所、冷却塔、地面站房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和车辆段、停车场用地边界外侧 5 米内为重点保护区，5 米至 10 米内为一般保护区；城市轨道交通过江（河、湖）隧道、桥梁

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为重点保护区，50 米至 100 内为一般保护区。

4.2 服务目标

确保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内的外部项目可控，规划期地铁线路远期可实施，建设期地铁线路顺利、安全建设以及运营期地铁结构设施安全。

4.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4.1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2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年。

4.3 退场期限：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当提出退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后组织退场。

4.4 乙方必须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

5.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的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地铁控制区及保护区巡查

(1) 巡查范围

依据《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以轨道交通规划线路中线为基线，每侧宽度 60 米。

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 米内为重点保护区，5 米至 50 米内为一般保护区；地面车站、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 5 米内为重点保护区，5 米至 30 米内为一般保护区；出入口（含连通道）、通风亭、运营控制中心、变电所、冷却塔、地面站房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和车辆段、停车场用地边界外侧 5 米内为重点保护区，5 米至 10 米内为一般保护区；城市轨道交通过江（河、湖）隧道、桥梁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为重点保护区，50 米至 100 内为一般保护区。

(2) 巡查内容

对上述南宁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进行日常的巡查，巡查在南宁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范围内是否有下列施工活动（依据《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和（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第三十条）

(3) 巡查方式及频率

巡查方式为步行或车载。南宁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安全巡查依据对象的不同分为日常安全巡查、重点监护项目巡查及运营线路保护区无人机 AI 巡查。

巡查频率见下表：

线路类别 巡查方式	规划期线路	建设期线路	运营期线路
--------------	-------	-------	-------

日常安全巡查(全线)	1次/1月	3次/1周	2次/1天
重点监护项目巡查(关键环节工序)	1次/1天	1次/1天	2次/1天
运营期保护区无人机 AI 巡查	/	/	1次/1年

注：上表中巡查频率可根据现场情况做适当调整。遇重点项目或特殊时期应增加巡查频率，确保地铁设施安全。在重大项目监护时，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应驻点现场监控，无人机 AI 巡查范围应在满足飞行条件区域飞行。

(4) 巡查技术要求

1) 对南宁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内未经许可的作业项目，应及时予以制止并跟踪协调，同时上报给甲方相关部门；

2) 对已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施工作业项目进行监护巡查，开工前进行位置确认与复核，施工过程中对地铁结构安全有影响的施工行为进行监控，并及时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发现预警及违规操作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协调处理，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甲方，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处置工作；

3) 对于无法进入的南宁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域，向该区域管理责任单位送达专门告知文书（告知文书格式由甲方提供），告知轨道交通设施的具体位置、保护要求，巡查人员负责送达文书和定期回访。

4) 无人机 AI 巡查新技术

1、工作目的

通过无人机拍摄地铁保护区影像图片，自动识别违规作业事项，并通过手机客户端推送给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处置；拼接的正射影像还可与 GIS 地图进行叠加，通过不同时间选择进行比对分析。

2、技术需求

通过无人机拍摄地铁保护区影像图片，无人机飞行高度 200-300 米，相机像素不低于 2000 万像素，录像分辨率不少于 1080P 高清，每公里照片数量不少于 50 张。

采用 AI 识别客户端自动识别违规作业识别率不低于 80%。

巡查频率一年不少于 1 次，巡查范围应在满足飞行条件区域飞行。

3、成果形式及应用

无人机巡查提供的成果：1. 飞行拍摄的影像图片；2. 拼接的正射影像图。

成果的应用：飞行拍摄的影像图片在通过几何纠正、影像拼接后，在地保风险源特征识别及提取算法和基于人工神经网络的图像识别算法的支持下，通过 AI 识别客户端自动识别违规作业事项，并通过 GIS 系统自动在系统地图标注，经人工审核确认后，通过手机客户端推送相关人员现场处置；拼接的正射影像可以与 GIS 地图进行叠加，通过不同时间选择进行比对分析。

(5) 巡查单位职责

- 1) 负责轨道交通安全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和现场处置工作；
- 2) 设置专门巡查机构，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和设备，负责制定巡查工作操作细则，建立管理制度；
- 3) 按照甲方要求，对运营线路、建设线路、规划线路安全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定期进行外业巡查和现场处置；
- 4) 乙方应对其服务范围内的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及保护区设施安全巡查工作全面负责，加强重大风险源管理，根据专项监测结果和巡查情况，提出初步安全处理建议，配合甲方进行深入分析和安全状况判断，同时对专项监测结果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
- 5) 巡查工作覆盖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所有范围，巡查人员应当准备巡查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图纸，携带必要的巡查设备（如卷尺、相机、测距仪等）；
- 6) 巡查人员应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填写《地铁巡查记录表》，同时留好影像、图片记录做好存档工作，并在每日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形成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巡查日报，每周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形成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巡查周报，每月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形成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巡查月报，每季度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形成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巡查季报，每年度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形成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巡查年报，重大影响的项目及时编制地保快报，提交给甲方相关人员；
- 7) 合同期满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报告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项目概况、地铁保护相关立法及重要性、地铁保护重点工作内容、巡查对象、范围及频率、巡查作业实施情况、巡查信息反馈、巡查工作量统计、巡查工作的重难点剖析、巡查工作总结与效果评述、结论与建议；
- 8) 巡查采取日常安全巡查、监护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实行定期日常安全巡查，对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内重点及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项目，进行重点巡查；
- 9) 每周组织轨道交通安全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巡查工作例会，并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至少要包含本周巡查任务完成状况和下周任务的安排，并提报给甲方；
- 10) 乙方应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及保护区内的外部项目巡查预警机制。同时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应急预案；
- 11) 当外部项目业主与甲方签订相关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协议时，须协助甲方处理与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有关的违约事件，在协调争端、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为甲方提供可靠证据并在需要时作证；
- 12) 巡查人员需携带轨道交通安全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专用巡查证件（由乙方制作，须经甲方认可），穿戴统一服装（由乙方制作，须经甲方认可）进行现场巡查和处置，注意仪容和礼貌；
- 13) 乙方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做好轨道交通地铁设施保护工作文件的组卷、归档工作；
- 14) 乙方应结合甲方应急平台以及信息系统建设，做好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工作数据及文档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15) 乙方应每年收集并整理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案例并汇编成册；

16) 乙方应每月对位于轨道交通控制保护范围内的外部项目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并汇编成册, 应有专人跟踪处理;

17) 乙方应对安全巡查项目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18)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甲方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19) 乙方在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相应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 确保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安全运营,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2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在地铁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项目信息;

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开展关于地铁保护的专家培训, 每年至少 1 次;

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收集运营线路保护区内的管线资料, 绘制管线分布图;

23) 乙方应负责无人机(含 AI 无人机)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 如: 飞行申请等; 乙方应充分考虑安全性, 对巡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协助

1.1 甲方协助乙方进入现场。

1.2 甲方根据各线路实际情况, 指导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人员进场, 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文件和资料

2.1 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后, 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10 日内, 向乙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第三方安全巡查所需的相关资料。

2.1.4 文件往来一般程序:

2.1.4.1 乙方应按照国家、部委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的规定, 了解相关文件;

2.1.4.2 现场巡查人员发出的任何书面告知意见或指示应视为已得到项目负责人的同意。甲方对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巡查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 可向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异议, 项目负责人应在相应时限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2.1.5 资料日常管理及档案管理。

2.1.5.1 巡查资料管理的基本要求是: 整理及时、真实齐全、分类有序。

2.1.5.2 项目负责人应指定专人进行巡查资料管理, 项目负责人为总负责人。

2.1.5.3 应要求巡查单位将有巡查人员签字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文件, 上报巡查项目部存档备查。

3. 决策与决定

3.1 甲方在此确认：乙方针对有关本项目的安全巡查问题的请示，应当及时予以决策或决定。

3.2 甲方对上述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一般为 14 天，特殊情况不超过 28 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设施与物品

1.1 乙方自行购置其所需要的生活、办公、交通设施、物品（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数码照相机、摄像机、通讯电话等），并自行承担设立现场办公和生活所需设施的费用。

2. 辅助工作人员

2.1 双方约定：辅助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聘用，费用包含在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收费报价中。

2.2 乙方自行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

3. 自备的最低工作条件

2.1 除甲方提供的安全巡查服务工作条件外，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和工作需要，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自行配置满足安全巡查服务需求的工作条件，并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2 自备的工作条件一旦进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或撤换，并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状况完好。

2.3 项目办至少配备巡查用车三辆。

2.4 乙方必须与项目负责人、巡查人员等聘用人员签订用工合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劳动、人身损害等责任与甲方无关。

4. 履行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

4.1 乙方应本着严格的安全巡查服务、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第三方安全巡查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勉地履行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

4.2 据第三方安全巡查合同文件履行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

4.3 乙方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保证下，全面配合甲方完成对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所进行的履约检查工作；接受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罚。

4.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巡查人员，对不称职的巡查人员经甲方批准后 7 日内撤换。

4.5 乙方须就完成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甲方同意的方式和规定期限及时报告。若在工作中遇到本项目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涉及到甲方或本项目利益，乙方应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甲方。

4.6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第三方安全巡查合同的规定履行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以保

证实现甲方提出的以确保目前南宁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结构设施的安全等方面的目标要求。

5. 项目负责人

5.1 在整个合同期内，乙方应任命一名合格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进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应受理与乙方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5.2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乙方任命并且甲方已收到相应书面通知的项目负责人，应是乙方唯一的合法代理人。

5.3 除非合同中已注明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否则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将其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其它详细资料通知甲方。

5.4 乙方原则上不应更换其代表，但如果根据需要必须更换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批准，且更换人员资历与被更换人员资历(资历是指被更换人员的学历、职称、资格条件(注册证书或上岗证书)、从事项目管理年限、业绩、岗位要求响应内容)相当，更换人员工作经验、业务能力及专业技术水平必须满足岗位工作要求，并按甲方的规定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违约扣款；更换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他们收到相应通知之前，任何对乙方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5.5 履行甲方制订的管理办法及考评制度。

6. 巡查人员

6.1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的巡查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第三方安全巡查合同规定的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工作，其主要巡查人员的资质应在第三方安全巡查规划中详细描述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6.2 乙方选派的巡查人员的资历与资质必须符合要求。乙方必须投入合格的巡查人员，并督促其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的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依据、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标准，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对本项目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6.3 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的巡查人员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且更换人员资历与被更换人员资历(资历是指被更换人员的学历、职称、资格条件(注册证书或上岗证书)、从事项目管理年限、业绩、岗位要求响应内容)相当，更换人员工作经验、业务能力及专业技术水平必须满足岗位工作要求。

6.4 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投入巡查人员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巡查技术人员必须常驻安全巡查项目现场，离开安全巡查项目现场时，应获得甲方的批准。

6.5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第三方安全巡查合同的规定履行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的派驻人员，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要求，并在接到通知的一周内选派资格和经验被甲方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此类人员更换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人员更换不免除乙方需要赔偿甲方相应损失损害的责任。

6.6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或造成项目损失时，甲方有权根据该巡查人员造成的影响或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6.7 现场安全巡查人员在整个服务阶段须满足甲方要求配备，应专业齐全，符合每阶段的工作需要，全部安全巡查人员到岗和撤场都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6.9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第三方安全巡查项目部主要负责人考勤管理规定的规定。

7. 甲方财产

7.1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甲方财产。当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完成或中止时，乙方须负责将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及尚未使用的物品列出清单，并负责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移交。

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对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毁与短缺，乙方负有全面的赔偿责任。

7.3 乙方使用、保管、和移交甲方财产所需的费用，应当包含在乙方的服务费用报价之中。

五、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收费

1. 费用确定与调整

1.1 乙方服务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1.1 现场经常费（人员费）：现场经常费是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直接、间接成本开支、税金和利润。根据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机构设置情况，将人员岗位划分为项目负责人、现场巡查技术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等若干个待遇级别，按甲方提供支付申请表格填列现场经常费；

1.1.2 设备设施费：设备设施费包括

(1) 甲方提供设备的购置费和使用费；

(2) 乙方自备和购置设备的购置费（设备现值）和使用费；

1.1.3 保险费：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及设备购买相关保险，保险费计入合同总价，所购险种应符合国家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1.1.4 管理费；

1.1.5 利润；

1.1.6 税金；

1.2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收费的调整与确定

1.2.1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收费由正常的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附加的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和额外的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三个方面的费用组成。

1.3 结算时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收费的确定

1.3.1 最终金额以经结算为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再调整。

1.4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收费的确定和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2. 费用支付

2.1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费的支付

2.2.1 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期乙方提供已完成工作内容的总结并经甲方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最后一期费用经结算后支付。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2.2 每期支付费用=∑每条建设（运营）线路总公里数×每条建设（运营）线路服务时间×保护区安全巡查每公里每个月单价。规划期线路的巡查工作费用已含在运营期与建设期线路费用中,不另计费。

2.2.3 建设线路费用计费以建设线路开工时间（以开工仪式日期为准；如未举行开工仪式的，则以第一次工地例会日期为准）开始计算；建设与运营费用分摊按照三权移交签订交管协议日期为准；费用计算时间以实际服务的时间计算。（按自然月计算，超过（含）15 日历天按照 1 个月计，不足 15 日历天不计）；费用计算里程以实际开工（开通）里程计算。

2.2.4 支付期间乙方有违约情况，甲方可在当期的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当期支付款不足，则可在下期的支付款项中扣除。

2.3 工作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无工作质量保证金。

2.4 赔偿金

2.4.1 如果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赔偿金，用以弥补损失。

2.4.2 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赔偿，甲方应从对乙方的当期支付中扣回或者从履约担保金扣除。

2.5 经济奖励

本项目无经济奖励。

2.6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 30 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担保

3.1 履约担保

3.1.1 乙方应在第三方安全巡查合同签署时，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格”的 5% 数额；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和开具机构应经甲方同意。

3.1.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持续到项目合同期满一直有效。

3.1.3 履约担保在失效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3.1.4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在按照上述担保提出索赔之前，均应通知乙方并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如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中标价格 5%的，乙方必须在 10 日内补足。

六、保障及保险

1. 保障

1.1 乙方应保障甲方及其雇员免遭因乙方工作不当而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1.2 上述保障义务应限于因人员伤亡、病疫、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

1.3 乙方如因上述保障不力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相应的赔偿金额或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保险

2.1 乙方应在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理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2 乙方应根据开展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工作的全部需要，结合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工作的范围与期间，自费办理对乙方的责任以及甲方为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保险。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违反第三方安全巡查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乙方进行赔偿。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因违反第三方安全巡查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承担固定赔偿金外，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甲方进行赔偿。

2.2 履约考核的具体内容参见甲方的相关规定。

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乙方严重违约或者不履行义务给甲方直接或关联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担保金，并要求乙方根据程序有序退出服务。

3. 索赔

3.1 甲方或乙方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资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甲方还是乙方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 累计赔偿限额

4.1 乙方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收费的合同金额（扣除税金），当达到此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第三方安全巡查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2 甲方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收费的合同金额（扣除税金）。

4.3 鉴于双方在此约定了累计赔偿限额，双方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是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5. 争议的解决

5.1 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应就争议事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5.2 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 转让和分包

1.1 乙方不得将第三方安全巡查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第三人。

1.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乙方因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行为。

2. 保密

2.1 甲方与乙方双方均应履行对合同的保密义务。

2.2 除非为了合同目的，否则没有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贸易、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该合同或其任何细节。

3. 版权

3.1 乙方负责编制的第三方安全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大纲、巡查规划、巡查实施细则等，其版权应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为了项目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在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或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3.2 甲方编制发布的通知、制度、要求、决议等相应文件或有关方面的各项资料，其版权应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为了工程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在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或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4. 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情形。

4.2 履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乙方应在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损情况以及预计恢复的费用；持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7 日向甲方报告一次受损情况，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向甲方正式提交受损情况及预计恢复费用的书面报告和有关资料。

4.3 如果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合同以致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一旦发出此项通知，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享有的权利。

4.4 因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仅能部分履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终止之日前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的全部费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等，双方各负其责；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 贿赂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及其工作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以达到下列目的或企图；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可在向对方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解除合同。

5.1.1 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5.1.2 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6. 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生效日期或生效条件以合同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7. 合同终止

7.1 甲方与乙方完成约定的合同义务和工作内容，或者其它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发生，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7.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时，终止的一方按照合同地址将相关通知送达对方后，合同即自动终止（含解除）；对方无人接收或拒绝签收均不影响合同终止的法律效力。

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中结算和清理等条款的效力应当继续有效。

8. 合同份数

8.1 本合同一式十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十六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十四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政府管理机构备案 份。

附件 1. 第三方安全巡查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第三方安全巡查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法规，认真履行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中标后提供）

保函编号：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贵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本保函作为贵方将与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中标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履约保函。

我方（担保人名称_____），受该乙方委托，为该乙方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做出如下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贵方提出要求支付保证金的通知时，无须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将于7日内无条件地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任何要求金额，我方不要贵方证实其在索赔要求中指出的违约情况。

我方同意，任何贵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或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有关修改、变更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期满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2、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X年X月X日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开具保函时，以上二种方式，任选一种。）

银行地址：_____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职务）（姓名）（签字）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中标后提供）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需向贵司提供一份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_____），有效期至X年X月X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时间（项目合同期满），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60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履约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X年X月X日

（当选择履约保函格式第2种方式时开具履约保函的，必须提供本承诺书。）

第五章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况

目前南宁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内物业开发、市政工程等项目建设数量与规模急剧增长，根据《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开展南宁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包括并不限于三年内南宁规划期、建设期、运营期的轨道交通线路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内，由于外部项目建设（或作业）可能（或已经）对待建和已建的轨道交通设施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轨道交通的路基、隧道、高架道路、车站、通风亭、车辆段及控制中心、站场等）产生影响的巡检和监护工作。

建设规模：

已运营线路包括：1号线：正线里程32.1公里；2号线：正线里程20.8公里；3号线：正线里程27.9公里。

目前在建线路包括：4号线：正线里程24.6公里；2号线东延：正线里程6.3公里；5号线：正线里程20.4公里。

目前规划线路包括：机场线：正线里程约22.8公里；武鸣线：正线里程约53.2公里；5号线北延：正线里程约8.2公里；3号线南延：正线里程约12.7公里；5号线南延：正线里程约6.7公里；1号线北延：正线里程约4.7公里；2号线东延长二期：正线里程约3.1公里；4号线东延长：正线里程约3.6公里；6号线：正线里程约40.2公里；7号线：正线里程约31.5公里；8号线：正线里程约25.3公里。

上述线路的运营开通（或开工）时间及里程以实际为准，规划线路以国家及自治区最新的批复为准。

具体如下：

2020年8月-2023年8月保护区安全巡查拟服务线路情况一览表				
类别	线路	线路里程(km)	运营开通时间	备注
已运营线路	1号线	32.1	已运营	
	2号线	20.8	已运营	
	3号线	27.9	已运营	
在建线路	4号线	24.6	2020年第四季度（计划）	
	2号线东延	6.3	2020年第四季度（计划）	
	5号线	20.4	2021年第四季度（计划）	
类别	线路	线路里程(km)	新线建设开工时间	备注

规划 线路	机场线	22.8	以批复为准	参照第三轮建设 规划
	武鸣线	53.2		
	5号线北延	8.2		
	3号线南延	12.7		
	5号线南延	6.7		
	1号线北延	4.7		
	2号线东延长 二期	3.1		
	4号线东延长	3.6		

注：

1、本项目的巡查职责不受每条线路的运营线路起始时间变化、规划线路批复时间变化、线路里程长短变化、线路走向的影响，费用以建设与运营线路实际服务时间与服务里程进行计费，建设线路费用计费以建设线路开工时间（以开工仪式日期为准；如未举行开工仪式的，则以第一次工地例会日期为准）开始计算。规划期的巡查工作费用已含在运营期与建设期的费用中，不另计费。

2、招标范围

针对 2020 至 2023 年度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期、建设期和规划期所有线路，按照《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中规定的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内开展安全巡检服务及监护服务。

3、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计划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 36 个月。

二、本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基本要求

1、技术要求

本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地铁控制区及保护区巡查

(1) 巡查范围

依据《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以轨道交通规划线路中线为基线，每侧宽度 60 米。

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 米内为重点保护区，5 米至 50 米内为一般保护区；地面车站、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 5 米内为重点保护区，5 米至 30 米内为一般保护区；出入口（含连通道）、通风亭、运营控制中心、变电所、冷却塔、地面站房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和车辆段、停车场用地边界外侧 5 米内为重点保护区，5 米至 10 米内为一般保护区；城市轨道交通通过江（河、湖）隧道、桥梁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为重点保护区，50 米至 100 米内为一般保护区。

(2) 巡查内容

对上述南宁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进行日常的巡查，巡查在南宁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

保护区范围内是否有下列施工活动（主要依据《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相关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 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 2) 地面堆载、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施工、顶进、灌浆、锚杆、钻探；地基加固、打井、喷锚；
- 3) 敷设或者搭架管线、吊装等架空作业；
- 4) 修建塘堰（围堰）、开挖河道水渠；
- 5) 在过江（河、湖）隧道周围实施河道疏浚、清淤、吹填、采石、采砂、船舶下锚停靠等活动；
- 6) 跨越或者穿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施工作业；
- 7) 电焊、气焊和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
- 8) 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以及其他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作业活动；
- 9) 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行为
 - ① 损毁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 ② 在高架线路、桥梁上钻孔打眼，私搭电线及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 ③ 在地面轨道线路上擅自开设平交道口、平交过道；
 - ④ 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行为。

（3）巡查方式及频率

巡查方式为步行或车载。南宁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安全巡查依据对象的不同分为日常安全巡查、重点监护项目巡查及运营线路保护区无人机 AI 巡查。

巡查频率见下表：

线路类别 巡查方式	规划期线路	建设期线路	运营期线路
日常安全巡查（全线）	1 次/1 月	3 次/1 周	2 次/1 天
重点监护项目巡查（关键环节工序）	1 次/1 天	1 次/1 天	2 次/1 天
运营期保护区无人机 AI 巡查	/	/	1 次/1 年

注：上表中巡查频率可根据现场情况做适当调整。遇重点项目或特殊时期应增加巡查频率，确保地铁设施安全。在重大项目监护时，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应驻点现场监控。无人机 AI 巡查范围应在满足飞行条件区域飞行。

（4）巡查技术要求

1) 对南宁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内未经许可的作业项目，应及时予以制止并跟踪协调，同时上报给甲方相关部门；

2) 对已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施工作业项目进行监护巡查，开工前进行位置确认与复核，施工过程中对地铁结构安全有影响的施工行为进行监控，并及时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发现预警及违规操作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协调处理，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甲方，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处置工作；

3) 对于无法进入的南宁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域，向该区域管理责任单位送达专门告知文书（告知文书格式由甲方提供），告知轨道交通设施的具体位置、保护要求，巡查人员负责送达文书和定期回访。

4) 无人机 AI 巡查新技术

1、工作目的

通过无人机拍摄地铁保护区影像图片，自动识别违规作业事项，并通过手机客户端推送给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处置；拼接的正射影像还可与 GIS 地图进行叠加，通过不同时间选择进行比对分析。

2、技术需求

通过无人机拍摄地铁保护区影像图片，无人机飞行高度 200-300 米，相机像素不低于 2000 万像素，录像分辨率不少于 1080P 高清，每公里照片数量不少于 50 张。

采用 AI 识别客户端自动识别违规作业识别率不低于 80%。

巡查频率一年不少于 1 次，巡查范围应在满足飞行条件区域飞行。

3、成果形式及应用

无人机巡查提供的成果：1. 飞行拍摄的影像图片；2. 拼接的正射影像图。

成果的应用：飞行拍摄的影像图片在通过几何纠正、影像拼接后，在地保风险源特征识别及提取算法和基于人工神经网络的图像识别算法的支持下，通过 AI 识别客户端自动识别违规作业事项，并通过 GIS 系统自动在系统地图标注，经人工审核确认后，通过手机客户端推送相关人员现场处置；拼接的正射影像可以与 GIS 地图进行叠加，通过不同时间选择进行比对分析。

（5）巡查单位职责

1) 负责轨道交通安全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和现场处置工作；

2) 设置专门巡查机构，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和设备，负责制定巡查工作操作细则，建立管理制度；

3) 按照甲方要求，对运营线路、建设线路、规划线路安全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定期进行外业巡查和现场处置；

4) 乙方应对其服务范围内的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及保护区设施安全巡查工作全面负责，加强重大风险源管理，根据专项监测结果和巡查情况，提出初步安全处理建议，配合甲方进行深入分析和安全状况判断，同时对专项监测结果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

5) 巡查工作覆盖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所有范围，巡查人员应当准备巡查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图

纸，携带必要的巡查设备（如卷尺、相机、测距仪等）；

6) 巡查人员应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填写《地铁巡查记录表》，同时留好影像、图片记录做好存档工作，并在每日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形成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巡查日报，每周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形成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巡查周报，每月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形成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巡查月报，每季度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形成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巡查季报，每年度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形成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巡查年报，重大影响的项目及时编制地保快报，提交给甲方相关人员；

7) 合同期满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报告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项目概况、地铁保护相关立法及重要性、地铁保护重点工作内容、巡查对象、范围及频率、巡查作业实施情况、巡查信息反馈、巡查工作量统计、巡查工作的重难点剖析、巡查工作总结与效果评述、结论与建议；

8) 巡查采取日常安全巡查、监护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实行定期日常安全巡查，对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内重点及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项目，进行重点巡查；

9) 每周组织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巡查工作例会，并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至少要包含本周巡查任务完成状况和下周任务的安排，并提报给甲方；

10) 乙方应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及保护区内的外部项目巡查预警机制。同时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应急预案；

11) 当外部项目业主与甲方签订相关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协议时，须协助甲方处理与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有关的违约事件，在协调争端、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为甲方提供可靠证据并在需要时作证；

12) 巡查人员需携带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专用巡查证件（由乙方制作，须经甲方认可），穿戴统一服装（由乙方制作，须经甲方认可）进行现场巡查和处置，注意仪容和礼貌；

13) 乙方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做好轨道交通地铁设施保护工作文件的组卷、归档工作；

14) 乙方应结合甲方应急平台以及信息系统建设，做好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工作数据及文档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5) 乙方应每年收集并整理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案例并汇编成册；

16) 乙方应每月对位于轨道交通控制保护范围内的外部项目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并汇编成册，应有专人跟踪处理；

17) 乙方应对安全巡查项目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18)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19) 乙方在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相应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确保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安全运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2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在地铁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项目信息；

- 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开展关于地铁保护的专家培训，每年至少 1 次；
- 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收集运营线路保护区内的管线资料，绘制管线分布图；
- 23) 乙方应负责无人机（含 AI 无人机）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如：飞行申请等；乙方应充分考虑安全性，对巡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拟投入主要巡查人员要求一览表

1、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置驻地办等组织机构；各级组织机构所配备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下表要求。

2、现场安全巡查人员在整个服务阶段按要求配备，应专业齐全，符合每阶段的工作需要，全部安全巡查人员到岗和撤场都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3、现场巡查技术人员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要、相关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要求及组织机构的设置自行配置专业及人员数量；主要现场巡查人员应满足下表的要求。

拟投入主要现场巡查人员要求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学历	职称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最大年龄	岗位最少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本科	测量或地质或岩土或地下工程等专业高级工程师	具有 5 年轨道交通工程监测、巡查或咨询经验	55 岁	1 人
2	现场巡查人员	本科	测量或地质或岩土或地下工程等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具有 3 年轨道交通工程监测、巡查或咨询经验		10 人
		大专	工程类初级技术职称	具有 3 年轨道交通工程监测、巡查或咨询经验		22 人

4、本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5、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职务。

6、现场巡查人员的年龄不得大于 55 岁。

7、巡查服务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巡查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巡查人员，须长驻南宁市。现场巡查人员须到项目现场按招标人要求的巡查频率进行巡查。

8、拟投入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须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并调换相应资质的人员，使之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资格相一致。

四、拟投入巡查服务工作条件及设备/仪器基本要求

1、办公设备：计算机（具备宽带上网条件）、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数码照相机、摄像机、

通讯电话等。

2、交通工具：项目用车至少 3 辆，每台车配有 1 台高速云台、2 台广角摄像头，对车巡前方 180 度的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及录像，能有效提高巡查效率。

车辆改造主要包括车载硬盘录像机、车载硬盘、车载 T 型云台摄像机、车载广角摄像机、对讲终端、车载显示器、键盘等。具体要求分述如下：

(1) 车载硬盘录像机：具备 GPS、北斗定位功能。可在录像文件中保存定位信息。可将 GPS 坐标与路名关联，并根据 GPS 信息自动叠加路名，可通过手控器可对云台摄像机进行方向、变倍、变焦、灯光、雨刷、一键录像、一键抓图等功能进行控制。

(2) 车载硬盘：2T 车载专业监控级硬盘，用于存储巡查录像和照片。

(3) 车载 T 型云台摄像机：高变倍拍摄云台，可灵活转动，适用于重点区域记录。采用 200 万像素，不小于 30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云台旋转角度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90° ~ +90°，通过软件可实现支持施工机械识别功能，并将识别结果叠加到抓拍图片上。红外补光，红外补光照射距离 80 米。云台防护等级为 IP66。

(4) 车载广角摄像机：广角摄像头，适用于全程记录车巡周边情况。200 万高清像素，具有数字降噪、走廊模式、故障报警、数字水印、可伸缩编码 SVC、透雾等功能。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256G。防护等级为 IP67。

(5) 对讲终端：可实现远程对讲功能。

(6) 车载键盘：可操作云台的转向和变倍控制，采用四维摇杆设计，操作方便。支持取证主机 GUI 操作：录像、事件抓取、事件回放、参数设置、程序升级；支持车载云台控制：变焦、聚焦、亮度、快门、补光等。

(7) 显示器：用于车辆内部车载平台显示，7 寸液晶显示屏，采用 LED 背光，支持高清画质，1024*600 分辨率，支持触摸屏操作，实时显示取证画面，显示菜单界面，便于方便快捷的设置车载设备参数，航空头接口设计，配备专用支架，适用于各种车载环境。

3、工作依据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和试验检测规程 1 套；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含地铁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等）1 套；驻地项目部配备 1 套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图集等工作依据和计算器等工具；其它日常检测必备仪器。

4、其他必要的辅助人员、工作设备、设施或工具。

5、须配备满足本项目常规需要的现场测量及检测设备/仪器，若因工作需要，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此基础上增加满足巡查服务工作需要的测量等仪器及设备或中标方委托测量，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须配备满足本项目常规需要的现场测量及检测设备/仪器，最低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	------	----	----

1	全站仪	1	
2	RTK	1	
3	水准仪	1	
4	激光测距仪	1	
5	管线探测仪	2	
6	无人机	2	满足巡查需要
7	手持移动设备	20	满足巡查需要，配置须满足招标人地铁保护、运营 TOCC 等信息管理系统要求
8	其他设备		

五、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履约评价与处置办法

1. 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履约考核原则

- 1.1 目标结合原则：履约考核以实现第三方安全巡查目标为原则。
- 1.2 考核结合原则：履约考核以现场考核为依据的原则。

2. 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履约检查的方法

2.1 日常巡视

发包人将在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进行过程中，通过经常的现场工程巡视和现场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检查，掌握现场第三方安全巡查人员的最基本的工作状况。

2.2 现场抽查考勤

发包人将对巡查人的第三方安全巡查人员的到岗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所有现场巡查技术人员应在工作时间内坚守各自岗位。

2.3 现场提问

发包人就巡查项目现场的有关问题，将在工作中向巡查人员随机提问，以考核巡查人员对巡查项目的了解程度和巡查项目管理的力度。

2.4 工作抽查

发包人就巡查人的巡查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监督，以考核巡查工作的规范性。

2.5 资料查阅

发包人将在巡查办，随机查阅巡查资料，考核巡查资料的完备和及时性。

2.6 跟踪检查

发包人对巡查人的关键性工作或出现的关键性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借以督促巡查人工作的规范性和巡查工作服务质量。

3. 巡查工作履约的禁止性规定

3.1 巡查工作纪律

- 3.1.1 严禁触犯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或条例；
- 3.1.2 严禁收受贿赂或贵重礼品；
- 3.1.3 严禁工作时间擅离职守，造成严重后果；
- 3.1.4 严禁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
- 3.1.5 严禁工作时间酗酒；
- 3.1.6 严禁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欺骗发包人；
- 3.1.7 严禁泄露工程或发包人的秘密，损害发包人利益或名誉；
- 3.1.8 其他情节严重的违约行为。

4. 巡查工作履约考核的实施办法：

4.1 本考核办法以发包人为考核人，巡查人为被考核人。

4.2 合同签订后对巡查人员进行履约考核，巡查过程中的履约考勤、考核管理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5. 禁止性规定违约处置办法

5.1 巡查人违背合同中强令禁止的工作纪律的，一旦发现，在常规考核处置的基础上：

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果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未按合同要求对位于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保护区内的外部项目组织巡查，导致外部项目实施造成甲方损失的，视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大小扣减乙方的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扣减乙方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费 50 万元/次，造成甲方损失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扣减乙方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费 25 万元/次，造成甲方损失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 万元），扣减乙方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费 15 万元/次，造成甲方损失 100 万元以下，扣减乙方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费 10 万元/次。

5.2 违约处理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违约处罚外，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费，属甲方原因的，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应支付咨询服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费数额。

(2)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安全巡查服务，甲方有权扣减支付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费，直至扣减全部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费。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职责，并给予扣减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费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4) 乙方在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允许变动，由于乙方原因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10 万元/人·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5) 如果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安全巡查人员，缺额按 1000 元/人·天扣减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6) 如果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安排的安全巡查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巡线或缺勤的，按 1000 元/

次扣减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费；如乙方未尽职责导致未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甲方，酌情按 1~5 万元/次扣减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7) 累计违约金额以单项合同总额为限。当累计违约金额达到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或乙方的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安全巡查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乙方人员不听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及管理，每次每项每发生一次，甲方扣减乙方违约金 1000 元。

(9)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乙方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亡等现象，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轨道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乙方承担事故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项目负责人未征得甲方同意而不参加甲方要求其参加的会议。甲方向乙方每人每次扣减 3000 元违约金。

(1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抢修、抢险或处理其它紧急情况的。甲方每次扣减乙方违约金 2 万元。

(12) 乙方人员在工作场所内出现违法、综治行为，除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外，每发生一次，甲方向乙方扣减违约金 3000 元。

(13) 乙方人员虚报、瞒报评估内容信息。每发生一次，甲方扣减乙方违约金 5000 元。

(14) 乙方提供的安全巡查意见出现质量问题，每发生一次，甲方扣减乙方 1000 元。

(1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的仪器设备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减乙方 2000 元/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一)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宁轨道交通(2020-2023 年度)地铁保护区第三方安全巡查项目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第 册（如有分册）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二）资格审查文件内容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以下内容和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应能显示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如为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国家测绘局（或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需包含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的有效证书复印件证明；

（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同时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相关页面**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等内容**（如合同协议书未能体现相关内容，**可同时提供甲方证明作为补充**），**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业绩须是其自身的，不能是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分包及联合体合同不予承认）。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或学位证、职称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中一项的即可**：（1）合同协议书；

（2）**成果报告的扉页**；（3）**业主单位开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类似项目特征和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职位**（如提供的业绩指标、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关内容，**可同时提供甲方证明作为补充**），**否则不予认可**；

（6）承诺书；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 A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格式 A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南宁轨道交通(2020-2023 年度)地铁保护区第三方安全巡查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注：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格式 A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时间	招标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
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A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期	担任的职位	联系方式

注：此表应后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A5: 承诺书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如果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或者在中标后，招标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工程的中标资格；如果我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无条件地承认，我所收到的该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资信文件格式

(一)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宁轨道交通(2020-2023 年度)地铁保护区第三方安全巡查项目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文件

第 册（如有分册）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二）资信文件内容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以下内容和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B1）；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B2），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或学位证、职称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中一项的即可**：（1）**合同协议书**；（2）**成果报告的扉页**；（3）**业主单位开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类似项目特征和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职位（如提供的业绩指标、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关内容，可同时提供甲方证明作为补充），否则不予认可；

（3）拟投入本项目巡查人员情况汇总表（格式 B3）；

（4）拟投入巡查人员工作履历表（格式 B4）；提供项目巡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或学位证、职称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5）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自拟）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B5），同时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相关页面**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等内容**（如合同协议书未能体现相关内容，可同时提供甲方证明作为补充），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业绩须是其自身的，不能是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分包及联合体合同不予承认）。

（7）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投标人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如有请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 B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金					
主要业务范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					1. 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单位：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是 2. 否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法定代表人	公司经理	总工程师	总经济师	总会计师	
公司人员构成情况（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管理人员		巡查人员		退休人员	
20~30 岁	30~40 岁	40~50 岁	50~60 岁	60 以上	
公司近 3 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17		2018		2019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B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期	担任的职位	联系方式

注：此表应后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B3：拟投入本项目巡查人员情况汇总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巡查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或培训证书编号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注：1、本表包括并不限于第五章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标准与要求《拟投入主要巡查人员要求一览表》中的人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B4：拟投入巡查人员工作履历表

拟投入巡查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专 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培训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岗 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目前担任职务及具体工作					
奖惩情况					
填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承诺	本人在此保证，本表所填写内容完全属实，如有虚假之处，后果自负。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注：

1. 需填报本表的主要人员包括**格式 B3**《拟投入本项目巡查人员情况汇总表》中的所有人员。
2. 应附其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或学位证、职业资格证、注册证（如有）、培训合格证（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B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时间	招标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
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文件格式

(一)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宁轨道交通(2020-2023 年度)地铁保护区第三方安全巡查项目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第 册（如有分册）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二) 技术文件内容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以下内容和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 (1) 工作大纲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工程项目概况；
 - 1.2 对本项目的理解；
 - 1.3 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
 - 1.4 安全巡查方案及技术措施；
 - 1.5 质量保证措施；
 - 1.6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
 - 1.7 办公设备配备；
 - 1.8 设备仪器配备；
 - 1.9 本项目工作经验。
- (2) 投标人组织机构框图（详见格式 C1）
- (3) 技术条款响应表（详见格式 C2）；
- (4) 拟投入本项目巡查工作条件一览表（详见格式 C3）；
- (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仪器一览表（详见格式 C4）；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 C1：投标人组织机构框图格式

投标人组织机构框图

(1) 母子公司关系框图

(2) 公司组织机构框图

(3) 项目组织机构图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C2：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	偏离	说明
我方确认：除了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投标函将依从招标文件对于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注：

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含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标准与要求），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

2、投标人如无偏离，可在上表空格中填写内容 “/” 或者 “完全响应” 表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C3. 拟投入本项目巡查工作条件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巡查工作条件一览表

序号	细目	详述
1	办公设备	
2	交通工具	
4	工作依据和工具	
5	其他必要的辅助人员、工作设备、设施或工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C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仪器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新旧程度 (%)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报价文件格式

(一)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宁轨道交通(2020-2023 年度)地铁保护区第三方安全巡查项目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第 册（如有分册）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二) 报价文件内容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以下内容和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详见格式 D1）；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详见格式 D2）；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款响应表（详见格式 D3）。

格式 D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研究了贵方提供的《南宁轨道交通(2020-2023 年度)地铁保护区第三方安全巡查项目招标文件》，并考察现场后，我方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我方报送的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依据贵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不含税总价为(大写)_____ (¥ __)，增值税税率为__，税额为__，含税总价为(大写) __ (¥ _____) 的报价承担并完成上述项目的服务任务，项目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本投标文件是由《技术文件》、《资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报价文件》四册组成。我方同意从递交投标文件起 12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提供贵方要求的补充资料，参加贵方组织的主要人员的技术答辩，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通知。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将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服务周期: _____。

我们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公司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我方在此确认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贵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 话: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D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①	投标总价（不含税）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②	增值税税率（%）		
③	税金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③=①*②
④	投标总价（含税）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④=①*（①+②）
⑤	总服务里程（公里·月）	8233.4	/
⑥	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元/（公里·月））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⑥=④÷⑤

注：

1. 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签字，如投标报价汇总表有多页时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满足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安全巡查人员费用、会议及报告编写费用、交通工具费用、仪器设备费用、办公设备及生活设备费用、安全巡查日常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运营期与建设期的巡查工作费用（含规划期的巡查工作费）等全部内容，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成本、招标人提供的人员自行决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企业中标后不得随意增加服务费用。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招标人采购的其他项目投标。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8.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法规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9. 投标人报价有漏项或缺项的，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 D3：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	偏离	说明

我方确认：除了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投标函将遵从招标文件对于商务（含合同条款）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注：

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含合同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

2、投标人如无偏离，可在上表空格中填写内容 “/” 或者 “完全响应” 表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